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林浩

交易标的：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54.12%股权。

交易事项：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54.12%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浩。

交易价格：人民币 776.4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成交金额 776.44 万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09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78,661,497.15 元，总资产的 50%为 39,330,748.58 元；期末净资产为 30,411,426.29 元，净资产的 50%为 15,205,713.15 元，总资产的 30%为 23,598,449.15 元，本次出售的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70,155.35 元，净资产为 11,423,275.74 元，均为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54.12%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92 号知己工业园 A5 栋 1 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3X9Y5P0N

3、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92 号知己工业园 A5 栋 1 楼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5、法人代表：林浩
- 6、经营范围：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功能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 7、股东持股情况：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12%、林浩持股 31.46176%、曹祥俊持股 6.3432%、朱丽华持股 5.9824%、成延持股 2.09264%。
- 8、本次出售的子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670,155.35 元，负债总额为 5,246,879.51 元，净资产为 11,423,275.84 元，营业收入为 13,746,020.08 元，净利润 314,440.81 元。
- 9、本次出售的子公司最近 12 个未经过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670,155.35 元，净资产为 11,423,275.74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8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投资776.44万元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6.4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54.12%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浩，交易价格776.44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